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
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届董事会选举张桂丰为董事长；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张桂潮为总经理，章林磊为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；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白云龙、荣闽龙、林鸿珍、曾恩华、林秉荣、章林磊为副总经理，廖建和为财务负责人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聘任沈家庆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时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公司高管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同时，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聘任决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兴孛

唐炎钊

肖伟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